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实施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做好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推免生接收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学校推免生接收章程和工作办法，统筹做好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

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的全程监督。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章程和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接收名额、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

（三）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本学院学科专业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及专业课教师组成，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推免生笔试、面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定考生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复试小组的组织构成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三、接收流程

（一）学院应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

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 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复试准备工作

(一) 人员遴选与培训

1. 遴选标准

(1) 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2) 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3) 命题人员

1. 命题组一般由2~3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3年无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 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

（二）试题库准备

1. 命题组织

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保密要求组织命题工作，对命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2. 试题库建设

准备题量充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批次每科目试题套数原则上大于参加该科目笔试的考生人数，且每批次之间试题不重复使用，原则上“一生一套题”。

每批次复试之前，各科目命题组成员在学院专用命题室完成命题准备工作。

（三）推免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推免生（直博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拟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进行，具体时间请关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网站后续公示公告

(<https://gd.bistu.edu.cn/zsjy/yjszs/>) 。

2. 复试地点

复试工作地点：沙河校区工学楼 A 座。

3. 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形式开展复试考核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4. 推免生资格审核

学院复试工作组对推免生提交的推免资格证明、本科成绩单、身份证、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申请人参加复试，请提交以下所需材料：

- (1) 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 (3) 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 (4) 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
- (5) 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

5. 复试程序

- (1) 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 (2) 复试小组调试复试设备并提前演练复试流程。
- (3) 考生按次序进入考场。
- (4) 考生现场确认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
- (5) 复试小组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 (6)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笔试时长应

不少于 45 分钟，复试面试时长应不少于 30 分钟。

(7)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8)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 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

2. 复试面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六) 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总成绩=0.2 * 复试笔试成绩+0.8 * 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 学院接收工学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的申请，不接收跨学科门类申请。复试阶段如需加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

(二) 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

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六）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七、公示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八、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

九、复试材料

复试录取相关纸质材料、录音录像材料的录制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留存。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5日